

2020年10月24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8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避险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329,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数量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109,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益；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昊海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昊海生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昊海生科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对本人持续有效。

长江财富—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数量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109,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总数	持有无限售股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总数
1	国泰君安	9,500,000	6,360,000	9,500,000
2	国泰君安	3,000,000	1,690,000	3,000,000
3	国泰君安	2,000,000	1,130,000	2,000,000
4	国泰君安	2,000,000	1,130,000	2,000,000
5	长江财富—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1,000	1,780,000
6	凌波	880,000	505,000	880,000
7	沈荣元	800,000	460,000	800,000
8	高洁鹏	500,000	326,000	500,000
9	吴明	500,000	326,000	500,000
10	赵英兰	400,000	263,000	400,000
11	孙小丽	400,000	263,000	400,000
12	刘婧	300,000	213,000	300,000
13	吴雅贞	200,000	131,000	200,000
14	陆如明	200,000	131,000	200,000
15	长兴恒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90,000	3,000,000
合计		25,460,000	14,373,000	24,109,000

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	1,780,000	12
首发限售股	22,329,000	12
合计	24,10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0万股

● 授予人数:3人

● 每股面值:1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164.9万股股票

● 不提供由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 公司股东楼国梁、彭锦华、陶伟栋、凌波、沈荣元、范吉鹤、吴明、赵美兰、时小丽、钟婧婧、陆如娟、吴雅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转让或让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离职后1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公司股东在长兴恒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公司164.9万股股票,也不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 公司股东楼国梁、彭锦华、陶伟栋、凌波、沈荣元、范吉鹤、吴明、赵美兰、时小丽、钟婧婧、陆如娟、吴雅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 公司股东在长兴恒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公司164.9万股股票,也不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 公司股东在长兴恒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公司164.9万股股票,也不提出由